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予美福石化之財務援助**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美福石化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向美福石化提供重續貸款，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起再續期三年，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將提供予美福石化的重續貸款(即財務援助)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而美福石化應付本公司之最高年度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本公司有權於向美福石化給予10個營業日通知後，要求悉數償還重續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美福石化由管先生控制的實體擁有82.85%，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財務援助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財務援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10月1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向美福石化提供重續貸款，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起再續期三年，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將提供予美福石化的重續貸款(即財務援助)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而美福石化應付本公司之最高年度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本公司有權於向美福石化給予10個營業日通知後，要求悉數償還重續貸款。下文載列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詳情。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2) 美福石化(作為借款人)。

由於美福石化由管先生控制的實體擁有82.85%，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向美福石化提供重續貸款，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起再續期三年，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方告作實。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貸款及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付款將告終止，而貸款及擔保協議和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管先生的承諾及根據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將創設的質押)維持相同。

財務援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3年以來一直以貸款及擔保的方式向美福石化提供必要資金及財務援助，作為其營運資金。貸款已用作美福石化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19年8月31日，初始財務援助項下的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此外，預期美福石化亦能於2019年10月30日或之前付清貸款及擔保協議下的擔保付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本集團將向美福石化提供重續貸款(即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起再續期三年，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方告作實。美福石化應於2022年11月29日或之前償還重續貸款。此外，財務援助全部金額將僅供美福石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不作其他用途。而且，重續貸款的適用年利率應為10%，而本公司有權於向美福石化給予10個營業日通知後，要求悉數償還重續貸款。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重續貸款。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應於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後生效。

過往最高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援助過往最高金額如下：

	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		
	完成日期後第一年	完成日期後第二年	完成日期後第三年
財務援助過往最高金額 (包括相關利息及擔保費)	人民幣2,165,000,000元	人民幣1,792,310,000元	人民幣1,171,160,000元
財務援助的實際金額 (包括相關的利息及擔保)	人民幣1,453,509,000元	人民幣713,078,000元	上限期間尚未結束

董事建議自2019年11月30日(即緊隨初始結束日期之日，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生效後，方告作實)三個年度(分為四個期間)的財務援助年度上限如下(以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假設第二份補充協議獲獨立股東於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批准而說明)：

	期間／年內年度上限金額			
	自2019年11月30日直至 2019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 2022年11月29日止
財務援助年度上限金額 (包括相關利息)	人民幣706,136,986元 (即人民幣700,000,000元 加人民幣70,000,000元 *32/365)	人民幣770,000,000元	人民幣770,000,000元	人民幣763,863,014元(即 人民幣700,000,000元加 人民幣70,000,000元 *333/365)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過往貸款；
- (ii) 重續貸款金額；及
- (iii) 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所收取於財務援助項下的利息收入最高金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財務援助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乙烯、丙烯、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乃經本公司及美福石化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時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732,034,000元；(ii)本公司過往一直探求通過不同途徑，運用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以把握投資機遇，藉以為其股東帶來更有價值回報；及(iii)由於董事會未能物色到風險與回報相匹配的投資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按10%的年利率延長對美福石化的財務援助將可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條款以及該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就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美福石化的權益，彼等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美福石化分別由嘉興管浩、杭州浩明、江浩投資及Sure Capital擁有10%、21.85%、18%及33%權益。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提供的財務援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10月1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美福石化的資料

美福石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芳烴及傳熱液體。根據美福石化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美福石化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2,433,001元，美福石化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72,116,500元、人民幣235,821,674元及人民幣116,331,836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就提供財務援助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完成之日，即2016年11月29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財務援助；
「財務援助」	指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美福石化提供重續貸款；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蕭山市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先生擁有75%、20%及5%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並不涉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援助，或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即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的股東)；
「江浩投資」	指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興管浩」	指	嘉興管浩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管先生及韓女士均為其合夥人；
「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就初始財務援助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貸款及擔保協議(經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修訂)；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先生」	指	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初始結束日期」	指	貸款及擔保協議及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的年期初始結束日期，即2019年11月29日；

「初始財務援助」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及擔保協議向美福石化提供的貸款及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續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將向美福石化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以及美福石化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利息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及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
「Sure Capital」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Singapore)Pte. Ltd。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而成立，故Sure Capit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管建忠

中國，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組成。